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彩娟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年报编制及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额度预计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九、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审议《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风险可控类理财及基金类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可控类理财、基金类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本

集团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集团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